

# 阿昌族禁忌文化：流变与功能

[作者] 文小勇, 李磊, 石颖

[单位]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联合大学, 华侨大学

[摘要] 作为少数民族社会的一种普遍[1]文化现象, 禁忌是他们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滇西中缅边境的阿昌族也不例外。其传统禁忌文化之丰富、内容之广泛, 包括时令与生产禁忌、生育禁忌、婚丧嫁娶禁忌以及日常和社交禁忌等。其禁忌文化之流变也是多层次、多因果的, 正因此, 它表现出来的社会功能也是多元性的, 群体性、具体性、变异性和自我发展性是其主要特征。

[关键词] 阿昌族, 禁忌文化, 流变, 功能

作为人类社会、特别是少数民族社会的普遍文化现象, 禁忌既是一种生活习俗, 也是一种宗教意蕴深厚的行为规范, 更是少数民族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内容, 它包含在各民族传统文化的积淀而形成的民族习俗中。对禁忌文化的整理与研究, 有助于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认知, 进而为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在阿昌族村寨调查的过程中, 笔者注意到一个特别引人注目的事实就是这个民族明目繁多的禁忌。从这些最早的禁忌规范中, 我们也许就能探寻出阿昌族文化的最早渊源。为此, 笔者以滇西阿昌族的研究为对象, 就阿昌族的传统禁忌文化做一初浅探讨并就教于方家。

生息繁衍在滇西中缅边境的阿昌族, 历史悠久, 民族传统文化经过多年的深厚积淀, 世代相传到今天。阿昌族先民们自古以来就敬鬼神、重祠守寨, 宗教意蕴古朴浓郁。正是这些民族宗教与文化信仰, 使他们在生存与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本民族特色的、丰富多彩的禁忌习俗与文化。笔者从历史的发展与现实流变的双重视角及其社会功能来体认阿昌族的禁忌文化, 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 时令与生产禁忌。在阿昌族的民间禁忌中, 时令、节气总是与生产禁忌联系在一起的, 其主要含义或目的在于农事、生产和生活的顺利与丰收。这里主要有: 1、除夕与正月禁忌: 阿昌族人在一年的首月和腊月禁忌最集中, 其民谚所云“正月忌头, 腊月忌尾”正是。比如, 除夕之日及正月初一至十五忌推磨舂碓, 犯忌, 牛马等牲畜不吉, 会招致疫病或虎豹进寨咬死牛羊; 忌梳头洗衣, 以免来年暴雨刷掉地里的泥土、肥料; 腊月二十九到正月初一, 忌妇女做针线活, 否则犁田时耙齿钉着牛脚或水稻等植物会起钻心虫; 忌汤泡饭, 以防涨水冲毁庄稼; 忌借财物、扫地以保住财运; 阿昌族还有年三十晚挑灯种瓜点豆的习俗, 因这一天种瓜点豆会多结果实, 但初一忌进菜地园地; 年三十晚忌串门, 因为要守岁。初一早晨寨中孩童要口念“开财门调”, 让各家各户起来“开财门”, 忌不“开财门”; 初一忌访亲走友; 初一、十五忌宰杀生灵, 犯忌会招致生灵阴魂报复; 阿昌族人还认为正月逢戊日禁止动土松地或劈柴等强震动活动, 因为这天是地母娘的生日, 犯忌就会灾祸临门。2、时令节气禁忌: 主要包括立春和立秋忌, 例如立春日忌打井水, 犯忌会使水井枯竭或引发水灾。立秋日禁止下菜地以免蔬菜生长不旺; 禁止下河、下塘洗浴, 否则招致秋冬旱灾。另外在清明节和立夏时禁止犁田翻地, 犯忌会使农活沉重并且耕牛会生病等。3、农事生产禁忌。狗属戊日禁浇粪施肥, 立春后要忌“五戊”, 即在戊日不能破土动工, 下种以后到小暑节止, 龙日要忌龙或破土。正月间开始农作时要看好顺畅日子, 一般羊日不下种, 因为这是枯焦日。

平时的正、四、七、十月逢蛇日，二、五、八冬月逢鸡日禁止下种，犯忌会招天灾人祸或庄稼歉收。

(二) 生育禁忌。在阿昌族的传统禁忌文化中，生育禁忌占有重要的地位，也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之多，约束规范之严密，成为阿昌族禁忌文化的一个独特性所在。阿昌族原始宗教中极其崇拜大自然，神灵、仙人及各种鬼魂等，这些原始宗教观念也已渗透到生育习俗之中。因此，阿昌族妇女生育过程中禁忌较多，主要可以分为：1、孕妇禁忌：比如，妇女妊娠期间，不得随意进出别人家，因为妇女怀孕期间最容易附上各种恶鬼、邪气，如果犯忌则被认为会给人家带来晦气，让人家遇上倒霉的事情，会令人家不高兴；阿昌族人是严禁孕妇进入或接触土主庙大门，如犯忌，认为庙神、族神等会降火灾于村寨；严禁孕妇到果树下行走或休闲，认为这样会使果实烂掉或不熟而落，同时忌孕妇上果树采果，否则果树来年就不会结果；孕妇忌跨过犁耙、铁锄等农用工具，犯忌，做活时工具不锐，活计变重。在阿昌族里，孕妇忌踩别人的小便或剃丢的头发，犯忌的话，就会患膀胱疾病或中邪，所以禁止在路上小便和乱丢头发；他们还认为如果孕妇偷别人家的生姜，则会生六指头的小孩；妻子怀孕后，丈夫不能去参加丧葬殡礼中的抬棺出殡活动，否则妻子会流产；孕妇忌夫妇同房，孕后期丈夫只能睡地铺等。2、产妇禁忌：阿昌族请人接生都要请多子女的妇人相助，忌请无子嗣之人接生；平日里忌产妇串门、忌外人闯入，百日后解忌。如果月子期有闯入者，则户主抱出小孩，让闯见者抱一下并为其取乳名。这在阿昌族谷称“踩生”，婴儿则拜其为“干爹”或“干妈”，否则，孩子日后就会体弱多病，不好养活。

(三) 婚丧嫁娶禁忌。阿昌族婚俗礼仪繁杂，礼节较琐，禁忌也颇多，主要包括：1、嫁娶禁忌。包括：忌婚前性行为，尤其对非婚生子者按族规处以重罚。未婚有孕一定要在未生育前及早举行婚礼，才能得到族人及社会的宽恕和原谅。恋人之间在解除婚约时，需退回盟誓时的照片及头发和其他物品，忌烧毁或扔弃。犯忌，人就会大病、发疯或得其他疫病。阿昌族人一个公认的习惯就是同姓忌婚配，否则认为是伤风败俗。一般孕妇到即将出家的新娘家时，不能坐新娘家的嫁妆及物品，否则会影响新娘日后生育。2、丧葬禁忌：阿昌族家人死后都实行土葬，少数恶病或妇女难产死亡的要实行火葬后，再行棺木土葬。死于寨子外的，先招魂、安魂，尸首停放于寨外的，严禁招尸入寨。阿昌族人死后殓棺前要净身、穿寿衣，取米颗、碎银七粒放入口中，停放于堂屋，尸体忌人、狗等越爬，犯忌就会影响转世或复活。死者忌带金银珠宝等金属物，即使生前镶的牙也得取下，以免影响转世，另一方面怕被人盗墓抢劫。一般出殡后，禁忌动错方向、抬错丧棒等。犯忌的话，寨子里又会死人。再一个习惯就是，在死后坟墓场地上有一定的划分。比如一般家中生有儿子的要葬在坟场上头，而葬在下头的就是指未有儿子的人，葬在中间的就是指因病而亡者。阿昌族对此要求严格，犯忌的话，寨子里又会死人并认为会给全寨带来恶运。

(四) 日常生活与社交禁忌。这里主要有：1、家庭禁忌：在阿昌族村寨内，家庭禁忌主要还是指日常生活中的禁忌。比如妇女酿酒，做米粉、罐腌菜、豆腐等各种风味小吃之前要净身（忌房事）忌串门，犯忌，认为腌制食品味不好，会腐败变质；作为居家成员，兄长忌进弟媳的房间；忌将生树、绿树叶、犁具直接放入房屋正堂，家堂上忌放杂物，尤其忌放猎枪等物品。一般忌用脚踏火塘锅脚石、三脚架或木柴头，也忌垫坐它，如果犯忌，被认为上山或外出会遇野兽袭击；忌向火塘吐口水和跨越火塘，一旦犯忌则认为会烂嘴巴和阴部溃烂；阿昌族人家忌人站或坐门槛、忌用刀砍门槛，因为门槛在阿昌族人心里是代表家风的好坏与家庭人丁的兴旺发达。阿昌族的卧室房分布在正堂两侧，长居左边，其他居右边。如人口多的话，居室一分为二，长者居上半厢，其余依兄弟排行分居各厢。男性、长者忌进已婚晚辈的卧房，未婚男子可住厢房或厢房楼上；女性忌住楼上；男子在楼下，妇女忌上楼。妇女忌跨越农具和其他生产工具。如犯忌的话，农用工具就会沾上晦气，如挑担、犁田会越做越沉重，甚至会庄稼收成不好；妇女忌吃鸡翅、鸡爪等，如犯忌，认为她们所纺织的布料

会偏斜不齐；小孩忌手指鲜瓜嫩果，犯忌的活则瓜果会烂，忌手指彩虹，否则会烂手指等。

2、社交禁忌：阿昌族人社交主要是平时族人交往和节庆活动，与此相关的禁忌也不少。比如正月初二的“赶拜”活动中，全寨各家到秋场竖立秋杆，祭拜秋神，但忌妇女参加和外寨人参与；阿露节是阿昌族的传统的重要节日之一，它起源于宗教信仰，是由宗教节日演化而来的民族节日。往昔在节日期间小伙子、小姑娘在晚上到各家各户汲取斋饭，然后净身煮斋饭吃，到凌晨起来去供斋，并向神灵祈祷以求赎罪降福，因此节日期间忌吃荤，只能吃斋，犯忌则会招致不幸进寨和家庭。随着社会的发展，阿昌族这两个节日已变成了庆祝丰收、歌颂生活以及经贸文化交流等具有现代意义的节日内容了，阿昌族都比较热情好客、尊老爱幼，有客人来访主人都会好酒好菜招待，礼让上座。年轻客人辈份小，推辞上座，要坐边座或下方座；遇敬酒倒茶，忌不礼让就接受。阿昌族有劝饭习惯，无论劝酒还是劝饭，忌不接受，也忌不用双手捧碗相接，双手接递时要起身行礼，否则视为不敬。客人到阿昌族人家造访时，忌用手摸小孩的头，犯忌则认为是对小孩不吉利；忌借水桶后挑着空桶还给人家，应该拎着还给人家才行。客人到人家做客时不能正对正堂祖宗牌位，在播种和打猎期间忌有客人造访，因此在寨规里有“不准在狩猎，播种期内造访别人”的规定。

总之，阿昌族的禁忌事项和禁忌内容颇多，不胜枚举，其内容之广，涵盖了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民俗信仰和宗教文化的一种，它在阿昌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并从多方面影响和制约着阿昌族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

## 二

阿昌族的禁忌文化古老而神秘，源远流长。其源头始于原始文化，其流变贯穿于阿昌族人民的整个社会文化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它的产生与发展，与其他任何一种文化现象一样，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正因为此，阿昌族禁忌文化的特征就带有明显的群体性、具体性、变异性、和可比较性，从而也具有现实文化价值的可研究性。首先是从阿昌族禁忌文化本身的合理性及现行国家法律在阿昌族地区的相对薄弱性来看，禁忌尽管有其落后不科学甚至是愚昧的一面，但在维护本民族，本民族村寨社会秩序，调节人际关系等方面起到了极大的作用。由于受传统习惯的影响，阿昌族在现实生活中很大程度上还依赖民族禁忌与文化习俗的威力，尽管司法部门每年也进行普法教育，宣传，并投入不少的人力物力调解为数不少的纠纷，但效果远远不如禁忌习俗的功能，这是少数民族社会一个特别引人关注的独特现象，也是禁忌文化习俗存在并产生作用的合理性所在。其次，从宗教学的角度分析，它源于阿昌族先民们对神灵的崇敬和对自然的畏惧。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偏远、落后、封闭的环境几乎与外界隔绝，外来先进的思想文化意识和现代经济方式无法植入，导致人们对宗教、禁忌等的封闭认识。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和人们认知能力的限制，先民对大自然束手无策，对变幻莫测的自然与人生现象百思不解，因而产生了“万物有灵”的先验之见，认为各种神灵魔力无边并决定着人们的祸福吉祥，面对神灵人们惶恐、敬畏，不敢有任何的冒犯，以免遭到神灵的惩罚。受这种原始宗教观念的支配，人们尽量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神灵的淫威，以消除不幸的发生，从而导致了种种对自己行为的约束，禁忌也得以产生。阿昌族人的传统禁忌中许多内容都直接源于这中原始宗教信仰，在丧葬、祭祀等禁忌中尤为明显。这种禁忌都是为了防止触怒神灵，以免神灵降祸。另外一些禁忌，如忌手指月亮、脚踏火塘等都是直接来源于对月神和日神的敬畏。如同温德特所说，禁忌的来源只有一个且只有一个：“当心魔鬼的愤怒！”第三，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它源于阿昌族先民对人们自身欲望的克制与限定。弗洛伊德就认为，仅从宗教信仰方面寻找禁忌的根源是不够的，他从心理学上对禁忌的由来作进一步的追溯，认为一件强烈禁止的事情，必然是一件人人想做的事情。人人都有各种各样的欲望，但决不能“随心所欲”。人类的历史就是不断争得自由使人从“自然”下解放出来

的历史，既从“自然”之人转化为“文化”之人的过程，这个过程总是以人类克制个体或群体的某些欲望为代价和前提的。从哲学意义上说，只有摆脱了自然状态并能自律的人类才是真正的人类。因而为了自身的繁衍生存，为了社会和谐稳定，为了渔猎耕作的丰顺，阿昌族先民们有意识地克制自身欲望，约束自己的言行，由此产生了禁忌。可以说，阿昌族人传统禁忌中的饮食起居禁忌、社交禁忌等都源于此。

第四，从生产力发展水平与人类认识能力的关系来分析，该地区自古以来沿袭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生产力水平低下，因而经济发展严重受阻，从而使人们摆脱不了受经济发展制约的文化的落后，因而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它源于阿昌族先民对经验教训的总结和汲取。由于人们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认知能力，这样，人们对生产、生活中经验教训的总结也必然有正确与错误之分。之所以产生错误的认知，是因为早期先民的愚昧和科学的欠缺，使人们在对事物因果关系的推导过程中产生偏差，把一些偶然因素看作是普遍的、规律化的现象，这种认知习惯就成为禁忌产生的一大源头，表现在思维过程中就是采取错误的联想法，错误地应用因果律。阿昌族人的岁时禁忌，如出门、拜访、数字和交往禁忌等，都是这种错误认知的直接结果。

当然，随着生产力水平和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人们对自然和事物关系的认知中正确的因素开始增多，这种正确的因素就产生出了另一种禁忌——源于生产、生活实践中正确经验总结的经验性禁忌。从阿昌族人的传统禁忌中，可以看出这种经验禁忌颇多。例如对孕妇、猎人、产妇和农事生产等禁忌大多是有了一定的科学依据，一定程度上说有利于农业生产和身心健康，但由于人们对此无法科学认知和加以科学解释，而只能任其涂上神秘主义色彩，用超自然的神秘魔力来迫使人们敬畏与顺从罢了。

原始社会低下的生产力、原始的思维方式以及历来“万物有灵”观念是禁忌产生的温床，人们的恐惧、畏惧和迷信是禁忌生长发育的土壤。虽然原始社会早已过去，人们的生产和认知能力大为提高，但禁忌并未销声匿迹，即使在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我们仍可以看到各种禁忌还以多样形态存在于阿昌族人民的生活之中，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阿昌族人的言行，影响着阿昌族人的生产与生活。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禁忌自身除了具有原始性和神秘性外，它还如同许多社会文化现象一样，具有极强的传承性和变异性。因为禁忌的古老和神秘，使它无须解释便能使人想到一股无形的压力，在人们心理或精神上形成很强的支配力和控制作用，使人们不得不接受它；禁忌的变异性是因为它具有较强的自我调节功能，为适应外部新的环境，能进行自我淘汰、更新，从而延续其生存过程，并不断得到自我发展，成为一种充满生命力的文化历史现象。另一方面是因为人们并没有完全摆脱恐惧、愚昧、迷信，使人们产生恐惧心理进而产生禁忌的客观环境从古至今始终存在，因为迄今为止，人类本身还不能完全支配外界力量，消灭意外的发生，预测并完全认识自然界中的诸多奥秘，如地震的完全预测、疾病、死亡、凶杀等事件，人类尚难以预测和避免，这些天灾人祸随时可能降临到每一个人身上，因此，人们的恐惧心理难以消除。特别是对阿昌族先民来说，由于科技文化落后，社会经济发展缓慢，不少地区温饱问题尚未解决，其抵御和承受这些灾祸的物质力量和心理承受力极弱，再加上阿昌族本身残留的浓厚迷信习惯，在趋利弊害和从众心理的作用下，对前人传下来的禁忌习俗，尤其是对那些因敬畏鬼神和祖先而产生的迷信禁忌习惯，当然就顺理成章地传承下来了。

### 三

一种文化的诞生并能够长期延续和发展，总是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阿昌族的传统禁忌文化也不例外。其必然性在于产生禁忌的土壤和温床，其合理性在于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秩序与规范的需求。如果用文化哲学的眼光来透视阿昌族传统禁忌，那么在其表象的背后，

我们可以看出在其本质上是一种宗教性,是人们信仰和崇拜神秘的异己力量和神圣的悟性经验的感知表象,其特征是虚构的危险、恐怖的心理、自我限制和消极防卫,其目的是确定认识上和社会现实生产与生活中一些不可逾越的界限,将人们的活动纳入有序的制度化模式之中,从而维护神圣的社会生活秩序。因而,我们无论从历史的角度还是从现实的角度考察,阿昌族的传统禁忌,对整个阿昌族人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等都会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其文化内涵和社会功能是多元性的。(一)民族文化的传承功能。少数民族禁忌对于维持地区社会秩序、满足个人需要、培养社会角色、传递民族文化是具有重要作用的。作为民族文化的独特部分,阿昌族禁忌文化具有民族性、地域性、强制性、稳定性、变异性、规范性的特征。和探讨其他民族的文化一样,对于阿昌族禁忌文化的探讨、整理和概括,对于拓宽民族文化研究领域,正确处理现代化发展中的固有文化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禁忌是人类社会行为规范的一种形式,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人类的行为规范也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因此,探寻民族文化的渊源,可以从人类最早的行为规范——禁忌入手。(二)生存解释功能。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就是认识客观存在、改造客观现实的历史,因而解释自然现象、社会现象、精神现象以及人类自我生存,是人类文化领域中最重要任务。禁忌文化在这方面担任着民族生存的自我解释功能这一特殊的历史性任务。当阿昌族先民三春柳和认识能力低下难以用理性和实证方法来解释客观存在时,禁忌文化就通过其特有的直观性、猜测性幻想方式来填补这个“真空”。因而阿昌族先民对生育出畸形儿的解释是孕妇吃了兔、狗、蛇等动物之肉的结果,对庄稼收成不好的解释是因为播种时遇上“红煞日”,等等,对此解释,如果我们剥去其种种幼稚、荒唐的表现形式,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出这乃是处于原始社会时期阿昌族先民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了他们的认识能力与认知方式,无论这种解释正确与否,丝毫不会影响其在阿昌族人认识史上的价值,因为这毕竟是阿昌族先民对客观存在的一种思索和对自身生活与存在的一种最合理的解释与说明。正是从一个最为简单的、幼稚的、甚至是荒唐的解释开始,阿昌族先民们走了征服和把握未知、最终建立起完整的思维和认知体系的光明之路。这一切无疑也是为了本民族的生存与延续。

(三)自我保护功能。禁忌是阿昌族人自我约束与自律的最基本、最原始的形式,其根本目的在于避凶趋吉,保护自身,这是阿昌族传统禁忌的原始功能。在阿昌族人的现实生活中,这种原始功能仍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许多有一定科学道理的经验禁忌,对保护阿昌族人本身的身心健康、免受疾病或种种意外伤害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比如岁时禁忌中对妇女的一些限制,实际上是让辛勤劳作了一年的妇女稍作休息;对孕妇、产妇儿童的禁忌等也大多是符合一定的科学道理的,实际上是加强疾病防治,避免意外病变,维护妇幼的身心健康,这在客观上确实起到了保护人类自身的作用。阿昌族人正是通过躲避、警示等方式,防止与各种可能给自身带来祸患的事物接触;通过严格限制自己的行为,在一定的时间、场合、事物中有意无意的行为,达到了减少灾祸的目的。在这里,禁忌的避凶趋吉意识十分明显,自我保护功能突出。

(四)民族认同与社会整合功能。禁忌的存在是世俗化存在的必然要求,一个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客观上需要一个有序的社会环境。要建立和维护这种有序,必然地依赖与社会生活的两种机制,即社会的组织管理与控制,也就是利用社会或文化的工具,对个人或集体的言行进行约束,以协调个人与社会之间、社会各部分之间的关系,以保护社会的相对稳定与和谐发展。而禁忌的主要意义既是反对思想上和行为上的自由化,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正是社会控制的最原始的最终要的手段之一。通过对阿昌族人传统禁忌的解剖,我们不难发现,它能起到这种社会控制与社会调适作用。这种控制与调适,实际上就是一种社会整合与民族认同过程,具体分析,它主要从三个方面发挥这种功能。一是调整了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使阿昌族人去适应、利用与保护自然界,让自然界为自己服务。如禁忌中限制砍伐村寨林木、打蛇食用等都有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维护自然界的生态平衡。二是调整人与社会的关系,起

到了维护公共秩序的“ 通约 ”作用。为了民族发展的共同利益，其成员必须在感情、价值、信仰和行为方式等保持一致，禁忌正是这种社会要求的体现者和执行者。阿昌族婚丧禁忌、宗教禁忌中许多内容都反映出了这种要求。对神灵、祖先崇拜及其禁忌，起到强化民族自我意识、增强民族内聚力的作用；三是调整了人伦关系，使阿昌族保持平等友爱、互助互利的和谐人际关系。个人之间的言行不慎导致的矛盾，家庭成员之间因伦理问题而引起的冲突，均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安宁、家庭的稳定，对此，仅仅依靠道德舆论作用不足以解决问题，必须借助于禁忌这种强制手段实行社会控制。阿昌族人禁忌习惯中的忌不尊敬老人、忌揭人之短、忌笑人之生理缺陷，以及在男女之间、翁媳之间的种种禁忌，均对减少人们之间的冲突，保证家庭和睦，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这些禁忌涉及到的内容，是人际关系中法律鞭长莫及的，以禁忌对此进行限制与调节，这正说明了禁忌的社会整合与民族认同作用。当然，禁忌作为阿昌族的一种文化现象，对本民族社会的影响也是一把双刃剑。限于篇幅，这里不在赘述。

综上所述，阿昌族传统禁忌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其内容是多方面的，其流变过程是多层次、多因果的，其功能是多元性的，并且积极意义中附带消极作用，二者共生互存一体。对此，我们应该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方法去研究和对待阿昌族等少数民族传统禁忌文化，发扬其有真正价值的、科学的内涵，摒弃其负面影响，从而将少数民族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达到一个新的层次。

## 参考文献

- [1] 本文资料除注明外，主要参见文小勇、王志良著《民族村寨调查——阿昌族社会调查》，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5月。
- [2] 关于回族，美国学者杜勒(Dru C. Gladney)有同样的看法，参见其所著 *Ethnic Identity in China: The Making of a Muslim Minority Nationality*,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s, 1998, p. 49.
- [3] 《云五社会科学大词典》第10册《人类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94页“民族与国族”条第212-214页。
- [4] 马戎《关于民族研究的几个问题》，北京大学学报，2000年第四期。
- [5] 杨庭硕、罗康隆《西南与中原》，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 [6] 金泽：《宗教禁忌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 [7] 陈来生：《无形的锁链——神秘的中国禁忌文化》[M]。上海：上海三联书社，1997年版。
- [8] 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M]。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 [9] 任骋：《中国民间禁忌》[M]。北京：作家出版社。

我国阿昌族主要分布于滇西德宏州的陇川和梁河两县以及中缅边境地区，据《云南省1999年统计年鉴》，目前阿昌族总人口约为3.9万。笔者于1999年12月-2000年2月参观了云南大学组织的大型民族调查活动，并担任阿昌族调查组组长前往云南德宏州以及缅甸和越南边境进行调查，获得第一手资料。

<http://www.pssw.net/essays.asp?id=387>